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上会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系改制成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3）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113 人

（6）截至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7）业务信息：2025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69,164.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16.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21.20 万元。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 87 家，收费

总额 7,384.93 万元，主要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萍萍，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垠，202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从事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翟萍萍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王雪垠、张建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共计8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